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鲜活海（水）产品零售称重计量规范

Fresh Seafood (Aquatic products) Retail Weighing Measurement
Spec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1）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颖、李羚、周立华、苏磊、张玉坤、张梓涵、刘杰、郭侃、张静旖、方向阳、米江、何华。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鲜活海（水）产品零售称重计量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鲜活海水产品销售过程中的称重计量要求，描述了鲜活海水产品称重的要素，包含了称重控水要求，称重计量器具的配备、核称检验方式。

本文件适用于线上线下销售鲜活海水产品经营过程的称重计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JJF 1647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水）产品 aquatic product

海（水）产品是指包括鱼类、贝类、虾类、蟹类、藻类等在海、河、湖、溪等水域出产用于食用的产品。

3.2

计量负偏差 negative deviation of measurement

零售商品实际重量值与结算重量值之间的负向差值。

[来源：JJF1647-2017, 3.1]

3.3

核称检验方法 kernel inspection method

核对称重零售商品的短缺量是否超过规定计量负偏差的检验方法。

[来源：JJF1647-2017, 3.2]

3.4

订单重量值 order weight values

销售平台上显示的该规格商品重量值。

3.5

商品核称重量值 actual weight values of products

通过核称检验法测得的零售商品的实际重量值。

[来源：JJF1647-2017, 3.3]

3.6

结算核称重量值 actual weight values of store

电子秤称重显示的重量值。

4 称重计量器具配备及使用要求

4.1 计量器具配备

称重计量器具的判断准则可参考执行 JJF1647-2017 进行判定。应配备优于或不低于表 1 要求的计量器具，推荐使用最大称量 6kg、分度值 2g 的电子秤。

表 1 计量器具配备要求

最大称量	分度值	称量范围	最大允许误差	准确度等级
15kg	5g	$m \leq 2.5\text{kg}$	$\pm 2.5\text{g}$	Ⅲ级
		$2.5\text{kg} < m \leq 10\text{kg}$	$\pm 5.0\text{g}$	
		$10\text{kg} < m \leq 15\text{kg}$	$\pm 7.5\text{g}$	

4.2 计量器具使用规范

称重时使用的电子秤应每年进行强制检定，确认其在检定周期内方可使用。

5 商品控水规范

5.1 控水设备

对鲜活海（水）产品进行控水时，需配备线径小于1mm、内孔不大于10mm×10mm且不致商品漏出的食品级（应符合GB 4806.1-2016的规定）不锈钢底面及四周开孔的沥水工具（见图A.1），沥水前应对沥水工具进行擦拭，沥水工具的容积要大于样品的体积，且沥水工具的底面积大小应能满足样品均匀平铺，边角不得具有留存残液的结构。

5.2 控水方式

将捞出的鲜活海（水）产品连同控水设备一起倾斜放置使其与水平面保持17°~20°的倾斜角或者建议配配专用倾角设备，有利于排除水分，控水2min。控水期间应该注意不得挤压商品。[来源：JJF1070-2023, F3.3]。

5.3 控水称重

将待测样品按照 5.2、5.3 中描述的方式进行控水，控水后取出；在电子秤台面上放置容器进行去皮，将控水后的待测样品放入盒中防止样品脱离秤台，确保秤台其余部分无水分及异物，待电子秤示值稳定后读取结算核称重量。

6 核称检验方法

6.1 总则

鲜活海（水）产品的短缺量是否超过规定的计量负偏差要求，可依据 JJF1647-2017 判定：称重计量器具配备符合表 1 规定的，判断其计量器具配备合格；否则判断计量器具配备不合格；被检验海（水）产品按照核称方法检验，短缺量符合被检验商品计量负偏差要求的，判被检商品量合格，否则判定被检商品量不合格。

6.2 控水后称重补偿方式

首次称重后，如结算核称重量值明显大于订单重量值，则逐一减少虾的个数，直至满足极限条件（即如果再减少虾的个数，结算重量将小于订单重量）；如结算核称重量值小于订单重量值且小于订单重量值50g以内的，可通过增加虾的个数（无需再沥水）直至结算核称重量值大于订单重量值量6g以上再进行销售。同时，如结算核称重量值小于订单重量的差值大于50g的，视为严重偏差，应重新取虾进行核称。

6.3 核称检验方法

南美白对虾的核称检验方法可参考执行 JJF1647-2017 进行判定，设定优于或不低于 JJF1647-2017 的判定指标。

短缺量 (C) = 核称重量值 (A) - 结算重量值 (B)

- 注1：**原计量器具核称时，选择与结算重量值B等量的最大允许误差优于等于被检验商品计量负偏差三份之一的砝码，将砝码放到原称重计量器具测得核称重量值A；
- 注2：**高准确度称重计量器具核称时，选择用最大允许误差优于等于被检验商品计量负偏差三份之一的称重计量器具直接称量被检验商品，得核称重量值A；
- 注3：**等准确度称重计量器具核称时，用另一台最大允许误差优于或等于被检验商品计量负偏差的称重计量器具直接称量被检验的商品，得核称重量值A；

附录 A

资料性
参考沥水设备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4] T/STIC130020-2023 鲜活南美白对虾零售称重计量规范
 - [5] SB/T 10524 鲜活对虾购销规范
-